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叶卫平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均签署表决了意向。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补充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3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3 年 7 月 5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7月7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7月14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23年7月31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8月3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3年11月17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4月20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3年4月24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

案》；2023年8月3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对上述述职报告进行审议。

叶卫平

2024 年 3 月 26 日